

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

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減輕設籍本縣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以下中低收入戶傷、病就醫自行負擔看護費用，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，爰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「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因近年來物價上漲等經濟因素，具有專業照服員證明之專人一對一看護費用日漸上漲，導致申請人因經費問題選擇家人照顧而無法保障其權益，為解決前述困境，並與時俱進配合實務運作需求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補助對象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修正本辦法申請標準，並增訂專人照顧說明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三、增訂家人看護可申請補助，並修正中低收入戶年齡限制及增訂最高補助天數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四、修正診斷書醫生囑言註明字樣，並增訂看護切結書說明及家人看護標準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五、條次變更。（修正條文第六、七、八條）
- 六、條次變更，並修正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